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澄清公佈
貸款交易重新歸類為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X8 Finance(作為放款人)向九龍企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50,000,000港元之貸款交易(「該公佈」)。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指出，在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貸款交易與過往貸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過往貸款交易II合併計算。由於過往貸款交易II本身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且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而有關過往貸款協議II的通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經重新考慮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合併計算交易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謹此澄清，在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時，本公司將不再把貸款協議與過往貸款交易II合併計算。

因此，倘貸款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獨立計算(不與過往貸款交易II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由於貸款交易的一項或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達到或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貸款交易將構成及重新歸類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就此而言，由於貸款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一項主要交易重新歸類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無須就貸款交易編製通函。因此，本公司不會如該公佈最初所示，就貸款交易向本公司股東刊發通函。

另外，董事會謹此補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即九龍企業有限公司）最終由擔保人I（即何崇本先生）及黃何維端女士（彼等於該公佈日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胡偉斌先生

翟慧婷女士